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6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王品雅

債 務 人 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八百哩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紫淋

人

債 務 人 李香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佰伍拾捌萬貳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陸佰肆拾伍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伍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
01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